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停車管理要點

107年2月14日簽核核准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各級學校校園停車空間規劃設置規範」

二、目的：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上班、上課及家長、來賓、廠商等洽公之臨時性停車，以維護停車秩序，人車安全及有效加強管理等事宜。

三、停車空間：

(一)、B1：機車車位共 54 位。

(二)、B2：橫移式三層機械停車位 69 位。

行動不便者車位 1 位，校長專用車位 1 位。

平面車位規劃 21 位，機車車位 5 位。

四、停車時間：(一)上班、上課期間： 06:00A.M~19:00P.M.

(二)課後及假日期間：得依市府規定提供外借單位臨時停車使用。

五、管理：由總務處負責管理等相關事宜。

六、收費金額：

(一) 汽車日間平面停車(07:00-19:00)，每月 600 元。

汽車全日平面停車，每月 1020 元。

汽車日間機械停車(07:00-19:00)，每月 300 元。

汽車全日機械停車，每月 582 元。

(二) B1 機車停車不收費，B2 機車停車每月 100 元。

(三) 收費金額運用含平時機械維護、損壞僱工、修繕、環境清潔、電費—等各項費用。

七、停車申請及繳費：

(一) 繳費分 2 期繳，凡停車續租人員應分別於每年 3 月 1 日及 9 月 15 日之前預繳整學期停車費用，遇假期順延至下個工作日，日期可由總務處視開學日適度調整並書面通知；逾期視同放棄續租該停車位權利，由管理單位逕行分配。

(二) 遙控器之使用：須於申請領取時，繳交保證金 500 元整，且須於「未繼續申請停車位」時，立即繳回，不得延遲。

(三) 新申請時距下個月不足半月者，以半個月起計；超過半月(含)者，以 1 個月計費。

八、行車安全：

(一) 汽、機車駛入(出)進(出)口坡道均應開啟車頭燈，車速限 10km 內。

(二) 汽車駕駛均應完成機械車位使用教育訓練後，始得核發停車證及申購感應卡、遙控器等，調(離)職以及不續停時應繳回，並換回保證金。

(三) 停車車主應熟知緊急逃生路線、滅火器、緊急灑水器、消防水箱等使用方式，以備緊急之需。

(四) 為維護地下室內空氣品質，禁止場內怠速熱車。

(五) 為維持環境整潔，嚴禁於場內洗車或任意丟棄廢棄物。

- (六) 請將停車證置放於儀表板右側，並留電話，俾便聯絡。
- (七) 凡無停車證且未經許可擅自闖入停車者，經二次警告後未改善逕行上鎖。
- (八) 限停本人之停車格位，本人格位以外地區皆不得使用。
- (九) 遇有車籍更動時，須主動向總務處申請變更停車資料。
- (十) 遙控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或複製，更不得私自開啟停車場大門供其他車輛進入。

(十一) 不可將車位轉租供他人使用。

(十二) 如遇同時進出車庫時，請後車開大燈閃光，並連續按二聲喇叭，知會前車勿關閉鐵捲門。

九、違規罰則：車主如有違反上列第八項行車安全各條款之一者，由總務處予以計點並通知改善。半年內違規超過二次，則予停權半年處分，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半年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十、本停車場僅供臨時車輛停放，有關車輛及私人財物損失，或不可抗力因素等，本校不負相關損害賠償之責。

十一、凡重大違規影響車輛安全，或因此造成設備損壞，除立即停權，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外，當事人應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如因公務或有夜間停車需求須向管理單位申請並同意隔夜停車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